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民國 115.5
第八卷第七期：1-30 頁

少年輔導委員會網絡合作現況與策進作為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Strategies of Network Cooperation by the Juvenile Guidance Committee

戴韶銘 [1]

Tai, Shao-Ming

摘要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正，定位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為整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資源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樞紐。然而少輔會仍屬地方政府任務編組，能否承擔行政先行與網絡聯繫責任待驗。本文透過基層少輔會社工督導深度訪談及問卷量化，檢視各縣市少輔會運作與輔導網絡現況，提出：重構與教育體系合作、設置過渡性教育處所、提升跨網絡會議參與層級、建立跨機關兒少個案平台、促使網絡單位落實方案並與少輔會協作等五項建議。

關鍵字：少輔會、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網絡治理、跨機關合作

Abstract

In 2019, Taiwan substantially amended the Juvenile Incident Handling Act, replacing “status offender” with “at-risk youth” and emphasizing early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Local Juvenile Counseling Committees (JCCs) were expected to integrate resources across welfare, education, mental health, health care, policing, and labor services, yet many remain task-force style bodies within local governments. This mixed-method study examines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after the amendment. We interviewed 13 JCC supervisors/senior social workers (Sep–Oct 2024) and surveyed 73 JCC staff (Nov 2024). Findings show duplicated services due to unclear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limited information sharing; ambiguous boundaries between school-based counseling and JCC casework for enrolled youth; insufficient placement resources and inconsistent assessment criteria; constrained employment interventions due to low work motivation,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and employer reluctance; and inadequate

[1] 本文審查期間，衷心感謝匿名審查委員之鼓勵與協助修改。
作者現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長，目前為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seniority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s in cross-network coordination. We propose five strategies: rebuild collaboration and referral rules with the education system, establish transitional educational placements, elevate decision-level participation and evaluation, develop an interagency case-management platform, and ensure network agencies implement relevant programs with JCCs to improve outcomes for at-risk youth.

Key words: Juvenile Counseling Committee; at-risk youth; early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network governance;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壹、前言

立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自 1997 年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本次修法重點之一，為去除「虞犯」的標籤，將「虞犯」改稱為「曝險少年」。同時，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案，大幅刪減虞犯列管行為，僅留 3 款曝險少年行為態樣。本次修法另一個特色，是確立少輔會的角色為「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行政院並在 2021 年 4 月決議，少輔會仍維持現行與少年警察隊合作模式，其人力與相關業務費均由刑事警察局向行政院申請，並轉由各縣市少年警察隊聘僱少輔會相關人力。然而，即便「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已訂定，惟少輔會仍僅是地方政府一級的諮詢機關，屬任務編組，少輔會亦維持現行與少年隊合署辦公的模式，因此真正負起處遇之責的實際上是由少年隊負責管理的少年輔導員及督導，且其員額、能量甚至於處遇的行事作風有極大的地域上差異，是否能確實負擔起行政先行及聯繫網絡成員的重責大任，仍有待時間考驗；曝險少年問題之多樣性，應透過不同專業間機構合作，才能有效服務困難的多重問題少年。同樣地，依照少事法的精神，少年警察隊必須協助少輔會結合社政、教育、衛政、民政、勞政等網絡單位，尤其應該銜接學校輔導機制，達到不漏接曝險少年，並在前端與少年建立好關係；在貫徹少事法「行政輔導先行」的精神，除瞭解曝險少年後續輔導，以及少輔會實際運作情形外，展望未來，少年隊必須與少輔會合作，建置曝險少年輔導機制，並整合教育、社政、衛政、勞政、毒品防制等單位共同合作(黃翠紋、戴韶銘，2023：233-234)。撰寫本文的動機係檢視曝險少年行

政輔導先行機制運作之效能，探討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運作現況、檢視曝險少年輔導網絡並提出策進建議，作為相關機關建置曝險少年輔導機制之短期目標。而本文所稱少輔會制度並非近年始創之制度，我國少輔會可追溯至 1970 年代以犯罪預防為核心之地方輔導機制；本文關注之「新制」，係指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以「行政輔導先行」為核心，要求少輔會在曝險少年處遇前端承擔跨網絡整合、分流與轉銜責任之制度變革，而非指少輔會組織本身為全新設置。

貳、網絡合作預防兒少犯罪之原則

各國文獻指出，少年犯罪預防不能僅由司法或警政體系承擔，須結合福利、教育、衛生等部門，透過責任分工、資訊共享、共同決策與成效評估，回應風險家庭與少年需求（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2022）。聯合國《利雅得準則》（1990）亦強調社會整體參與、資源盤點與跨領域合作。從風險與保護因子觀點，曝險或偏差行為多受家庭、學校、同儕、社區與個人發展交互影響；因此輔導應兼顧危險因子辨識、可用資源連結、早期介入與持續追蹤，以降低進入司法體系的可能（Farrington,D.P. 2008；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3）。

就助人專業之組織運作與服務傳輸而言，少輔會個案常兼具就學、家庭照顧、心理衛生、安置、就業與司法追蹤等需求，宜以社會個案工作之個案管理概念為基礎，透過接案評估、需求盤點、服務計畫、資源媒合、追蹤評估與結案轉銜，建立可追蹤且責任清楚的服務流程。既有研究指出，高風險少年服務若缺乏跨機關共同目標與角色分工，易造成服務斷裂或重複介入；制度化協作、資訊共享與穩定支持，則有助於提升處遇連續性（Okamoto, 2001；Butler,S. 2011）。

因此，本研究以少年犯罪預防、社會安全網、網絡治理、個案管理與服務傳輸等概念，作為分析少輔會跨機關合作現況之知識基礎。

一、我國與美英日等國預防少年犯罪的發展

少年觸法行為常與家庭、學校教養及保護不足有關，故各國多強調跨機關處遇網絡。美國以少年司法和犯罪預防辦公室提供研究評估、技術協助與資金補助，並由聯邦少年司法諮詢委員會（FACJJ）蒐集各州意見、提出制度建議（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3；FACJJ, 2024）。英國由少年司法委員會（Youth Justice Board,

YJB）統籌少年司法政策與績效，地方則以多專業團隊推動服務（Youth Justice Board, 2019）。日本在警察組織中設置具少年輔導專業的非警察文官職員，凸顯專業分工（警察廳，2023）。我國少輔會可追溯至 1970 年代；2019 年修法後，其任務更聚焦行政先行與跨域整合，故需以制度化平台與清楚分工支撐網絡合作。

二、從社會安全網觀點檢視網絡治理脈絡

行政院自 2018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透過社工人力、社福中心、預警機制與跨部會分工，整合社政、衛政、教育、勞政與警政等體系（衛生福利部，2021）。其治理精神在於整合、預防與風險分流；惟跨專業合作常受角色認知、決策模式、績效評量與工作態度差異影響（李承穎、黃翠紋，2017）。因此，少輔會宜透過府級或區域聯繫會議、跨專業個案討論與資源統整，降低重複服務與責任推諉，並扮演前端預防與轉銜之協調者。

三、我國少輔會與行政網絡合作情形

少輔會輔導目標以穩定就學、協助復學、穩定就業及脆弱家庭支持為主，主要合作對象為教育、社政、衛政與勞政機關；各分組亦分別對應教育輔導、照顧扶助、醫療服務及就業支持等任務。

（一）學生輔導和個案轉介—與教育局（處）：

教育端合作包括學校三級輔導、高關懷班、青探號計畫及中輟會議等。若能明確轉介門檻及分工，可避免輔導資源重疊，並使少輔會在學校輔導無效、少年失學或轉銜困難時銜接後續支持。

（二）合作安置個案與福利措施—與社會局（處）：

社政端主要涉及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逆境方案、福利申請與安置評估。雙方透過共案會議及資源轉介可補足家庭支持不足，但安置量能有限、開案標準不一及資源重疊，仍是合作挑戰。

（三）心理衛生和毒品防治服務—與衛生局：

衛政端提供心理衛生、自殺防治、毒品檢驗、諮商及戒癮方案等服務。少輔會可依個案需求轉介衛政資源，並透過個案會議共享必要資訊，以支撐心理支持與毒品防治處遇。

（四）提供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與勞工局（處）：

勞政端以就業中心、職訓課程與就業媒合為主，但少年常受就業意願、交通

條件與雇主接受度影響，尤其偏鄉資源更有限。未來應結合職涯探索、友善雇主與外展服務，提高就業支持可近性。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以上雖已說明少輔會之制度脈絡與網絡合作現況，惟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少輔會能否落實行政輔導先行與跨網絡整合，仍須透過第一線工作者之經驗加以檢視。本研究採混合方法設計，先以深度訪談蒐集 13 個縣市少輔會督導或資深社工員之實務觀察，再依訪談初步發現編製問卷，調查各縣市少輔會人員之認知與經驗。訪談時間為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問卷施測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共回收 73 份有效樣本，每一縣市至少有 1 位人員作答。質性資料用以掌握合作機制與問題樣態，量化資料則輔助呈現主要議題之分布情形。

一、研究問題與分析架構

本研究以「社會安全網」與「網絡治理」為分析視角，聚焦少輔會在地方政府體制內之角色定位、權責界線及跨機關合作流程。主要問題包括：少輔會在曝險少年輔導流程中如何分工；教育、社政、衛政、勞政與警政等單位如何進行轉介、共同評估、會議決策與資訊交換；以及哪些制度條件有助於提升服務連續性與降低再曝險風險。

在操作上，本研究將網絡合作區分為「制度規則」與「互動歷程」兩面向。前者重視轉介門檻、主責單位、結案與轉銜標準是否明確；後者則觀察資訊共享、共同評估、資源媒合與長期協作慣例是否能落實。透過此一架構，可辨識制度設計與現場執行之落差，並作為後續提出策進建議之依據。

二、研究對象、取樣與資料蒐集程序

深度訪談採立意取樣，邀請實際參與曝險少年行政輔導且具有跨網絡協作經驗之少輔會督導或資深社工員，以取得制度運作與合作瓶頸之整體觀察。受訪樣本涵蓋 13 個縣市，兼顧都會、非都會與偏鄉，以及與少年警察隊合署或獨立設置等不同組織型態。每位訪談約 60 至 90 分鐘，經同意後錄音並製作逐字稿；研究呈現時均以代碼處理，以維護受訪者及個案隱私。

訪談大綱包括四項主題：一是曝險少年來源與轉介路徑，包括學校通報、警

政發現與社政轉介等；二是跨機關合作流程，包括共同評估、個案會議、資源連結與轉銜追蹤；三是合作困境與衝突情境，例如學籍少年處遇責任、安置評估標準、保密與資訊共享界線；四是地方創新作法與可行配套，如中介教育、友善雇主與跨網絡平台等。研究者於訪談後撰寫備忘錄，記錄關鍵脈絡與初步分析想法，作為後續編碼與比較之依據。

三、問卷工具與施測方式

問卷依據訪談初步發現建構題項，主要涵蓋少輔會角色與權責清楚度、轉介與分工規則、跨網絡會議與決策層級、資訊共享與保密界線、學校合作、社政安置、衛政心理與成癮資源，以及勞政職涯探索與就業媒合支持等構面。題項多採五點量表，並蒐集填答者職務、年資、縣市與主要服務類型等背景資料。問卷以線上方式發送至各縣市少輔會，共回收 73 份有效問卷，涵蓋督導、資深社工員與第一線承辦人員等不同職務層級。

由於各縣市少輔會編制與運作規模差異較大，本研究採「至少每縣市 1 份」原則蒐集意見，目的在於描繪制度推動初期之多點觀察，而非進行全國代表性抽樣。問卷初稿曾邀請具少年司法、社會工作與教育輔導背景之專家檢視題項用語與構面涵蓋情形，並於正式施測前確認填答理解無礙。資料整理時，針對少數漏答題採有效樣本方式處理，並避免在樣本數有限且制度尚未穩定之情況下作過度推論。

四、資料分析策略、信效度處理與研究倫理

質性資料採主題分析法，先進行開放式編碼，再依概念相近性進行軸心編碼與主題整併，並透過跨個案比對釐清不同縣市在制度設計與協作流程上的差異。分析主題包括資訊共享與重複服務、學籍少年分流、過渡性教育、安置與社政評估、就業資源與友善雇主，以及會議層級與成效追蹤等。為提升可信度，研究團隊對爭議性編碼回到逐字稿脈絡確認，並將訪談發現與問卷次數分配進行交叉檢證，以確認哪些議題具有跨縣市一致性，哪些反映地方條件差異。對於訪談與問卷結果不一致之處，研究團隊回到逐字稿與備忘錄重新確認其脈絡，以降低單一資料來源造成的解釋偏誤。

量化資料則以描述統計為主，呈現各題項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必要時就關鍵構面進行概略比較，以補足質性發現之普遍性評估。研究倫理方面，訪談與問

卷均於事前說明研究目的與資料使用方式，參與採自願原則，所有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並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與保存。

五、研究限制

由於少輔會制度仍在調整階段，各縣市人力配置、組織文化與跨網絡協作規範尚未完全一致，受訪者經驗可能受地方條件影響。另問卷屬自陳資料，較能反映人員感受與意向，對實際服務成效如再曝險率、轉銜穩定度等推論仍有限；部分題項亦因呈現現場複合情境而有互斥性不足之限制，故本文僅以描述統計呈現趨勢，不進行因果推論或過度解釋。未來研究可結合行政資料、追蹤性評估，並納入學校、社政、衛政與勞政端觀點，以形成更完整的多方檢證。

故本節以混合方法設計，先以質性資料掌握合作機制與問題樣態，再以量化資料描繪議題分布，期能兼顧深度與廣度，並作為後續提出策進建議之基礎。

表 3-1 受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職稱	服務機關	任現職年資
A	督導	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38 年
B	督導	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10 年
C	督導	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13 年
D	督導	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10 年
E	督導	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1 年
F	組長	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15 年
G	督導	非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6 年
H	督導	非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16 年
I	社工員	非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2 年
J	督導	非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8 年
K	督導	非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3 年
L	督導	非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4 年
M	督導	非直轄市政府少輔會	20 年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以下先呈現深度訪談結果，再臚列問卷調查結果。

一、深度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部分探討內容，聚焦在少輔會與縣市政府各行政機關合作困境以及受訪者的策進建議，目前與少輔會密切合作的行政機關對象涵蓋了勞動、教育、社會及衛生等機關，經過深入訪談之後，發現這些頻繁互動間其實存在著許多的問題，諸如各部門分工欠明確，造成重複服務，教育系統輔導資源不足，容易將困難案件轉介給少輔會，安置資源不足，評估標準不一致導致跨部門合作困難，少年就業資源嚴重不足，現有服務不符合少年需求，各部門對法令知能和服務範疇的理解存在差異，所以基層提出的建議包括明確各部門分工、加強與教育部門的合作，增加少年安置資源、發展適合問題少年特性的就業服務和友善僱主網絡、定期評估和改進跨部門合作模式，以達到提高整體服務質量的目標。

（一）各部門無資源共享機制造成重複服務

各縣市政府的社政、勞政、衛生及教育等部門，皆屬於少輔會的分工單位，也都有著不同面向的輔導資源，但若未能有明確的分工，恐將造成重複服務、浪費資源的情形，如受訪者 C 表示當社政跟少輔會同時做輔導，個案將同時與兩者保持聯繫，出感化機構司法後追的個案，社政也會有重疊追蹤輔導的情形，而社政委辦的逆境方案，與少輔會服務的對象也有重疊的狀況，逆境方案是服務司法後追，亦即出感化機構後的追蹤。第二是偏差行為未在學，第三是被通報失蹤協尋，第四是使用毒品，在少事法修法之後，實際只有三大類（使用 3、4 級毒品由少輔會依曝險輔導），所以在少輔會消極結案後，個案出感化機構就由逆境方案接手追蹤。受訪者 E 則表示在與學校的分工部分，針對許多有學籍的個案，目前也常發生輔導責任無法釐清的情形，所以各部門明確分工，建立更完善的資源共享機制，才能從根本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問題。

逆境方案就跟少輔會會重疊，逆境它是服務司法後追，有可能少輔會消極結案之後，等他感化教育出來就變成逆境方案在追蹤他。(C-3-1-4)

像社會處的話，他們有委辦一個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跟我們服務的對象就有幾個是重疊的…司法後追的孩子，社會處必須要追蹤，有時候就會跟

我們有重疊，由社會處跟少輔會同時做輔導，坦白講對少年是會有點打擾(C-3-2-1)

學校就會覺得說我學校做也沒有施力點，少年就不進學校，所以他就希望是少輔會做，這種狀況他是有學籍的，但是我們也接該個案。(E-3-3-2)

（二）有學籍少年輔導責任歸屬問題

目前依照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的內容，包括逃學逃家以及中輟的個案，都應回歸到教育體系的資源去尋求協助，另有幾類如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來往，或是有危害他人之虞，這些有學籍的偏差行為個案亦應由學校承擔輔導責任，但因為個案不進學校，校方感到無法著力，就會委由少輔會接手，在曝險的個案部分，不管有無學籍少輔會都會負責，受訪者 C 表示學校通常在個案進到 2 級時就會開始到處找資源，要進入 3 級除了符合條件之外，還有人數的限制。受訪者 E 也提到在中央已有處置的流程圖，雖然劃分的很明確，但是各縣市在執行上，其實都有困難，少輔會接手很多有學籍的個案，這些個案本應繫屬在教育機關，但是學校因為沒有施力點，少年不進學校也無計可施，所以會委請少輔會接手，以致目前很多有學籍的個案也是由少輔會接手輔導工作。

他們那個 3 級好像還有限制，就是除了條件符合之外，可能還有限制說他一個只能接 10 到 12 個人啊，如果滿了我就沒有辦法接了，(C-3-2-3)

中央就的流程圖雖然畫得很明確，但在各縣市在執行上，少年就不進學校，所以就希望是少輔會做…這種狀況是他有學籍的，但是我們接該個案。(E-3-3-2)

此外，受訪者 H 表示學校如果沒有改變問題的根本，只是一再重複地找人，卻沒有營造一個可以接納孩子的環境，在偏差行為占最多的部分就是逃學逃家的孩子，當社工一直把孩子找回學校，但學校老師卻不願意接納這些孩子，擔心這些孩子回到校園會影響其他同學，造成管教上的困擾，所以很多社工在服務過程中都因為學校不肯接納這些孩子而感到很沮喪。受訪者 K 認為學校並不是沒有輔導的資源，而是缺乏過渡性教育措施，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完善的配套。收容在少觀所的少年，剛出來之後應該不是馬上回到學校，而是留在這種過渡性的場所 1-2 個月後，經觀察可以適應後再回歸到原來的學校，還有一些逃學逃家的孩子，他們對於學校環境已經無法習慣或適應了，那這種過渡性的場所或是中途中介教

育，讓這些中輟的孩子可以去就讀，這樣的教學環境比較彈性，要出來融入社會之前，就應該先停留在這種過渡性的教育環境一段時間。受訪者 M 也贊同這種處所的必要性，在少年接受感化教育出來之後，無法立即融入社會或學校，當少輔會的功能或強度無法給予協助時，就應該有這種過渡性教育處所來接手，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再回歸社會。

在虞犯那部分最大的一塊就是逃學逃家的孩子，那社工一直去跟孩子說你要回學校，可是學校老師就覺得你就是個垃圾，不希望你回學校。…在少觀所裡面一段時間要出來融入社會之前，可能會有 1-2 個月的時間需要過渡性的教育環境。(H-3-3-2)

當然我們去評估後，我們還是會介入輔導，然後也提醒學校要轉三級，畢竟有些需要專業的資源，比如說心理師，學校也有他們的專業資源，他們才能很正確地去評估，提供更好的一個服務。(K-3-2-3)

當少輔會的功能或強度無法給予協助時，就應該有這種過渡性教育處所來接手，可能是數天到一兩個月，觀察他已能適應了再回歸社會。(M-3-3)

（三）社政機關缺乏少年安置資源

雖然目前少輔會積極聯結社政的資源，但仍存在很高的失敗率，例如受訪者 D 表示接觸到有脆弱家庭的議題，或者是有家暴風險，經過少輔會通報社政評估之後，卻表示不開案，因爲已在少輔會的輔導中了，所以跟社會局（處）雖然有共案的機會，但是默契還是差強人意的。另外受訪者 A 表示在評估安置也存在比較多歧見，少輔會以其既定的指標去評估，覺得需要安置的少年，卻因社政的安置機構不夠，而無法處理這些需要安置的少年，其家庭已經失去管教功能，卻又一直曝險在外，也有部分是觸法的個案，但也無法安置，最後淪為車手或誤入歧途，所以實際上安置的需求與社政能提供安置的評估仍存在許多落差。

目前來說我們可能最缺乏的應該是社政那塊的資源，雖然我們會想辦法聯結，但是聯結度都不好。(D-3-2-6)

我覺得有很多的少年都需要安置，但的確我們社會局安置的機構是不太夠…他們可能也會協調外縣市的安置機構。我們會覺得有安置的需求，可是這個安置的需求跟社會局安置需求的評估還是有一些落差。(A-3-2-5)

（四）就業網絡缺乏友善僱主

隨著城鄉差距而造成問題少年就業機會的差異，勞政所能提供給偏鄉少年的資源還是有限，受訪者 B 表示因為大部分的工作機會還是集中在交通便利的都會地區，所以迫切需要開發社區的友善僱主；讓這些僱主瞭解受僱的少年特質，其流動率快速，對就業市場也不夠瞭解，店家需要多一點的包容與彈性。而現在勞政其功能僅受限於媒合就業資源，讓個案參加職訓課程等，這對較為叛逆的少年其實幫助有限，在各個領域其實都需要專業學習，在分科學習的過程當中，應該要對少年、青少年的發展有一些基本的認識，因為個案可能本身就存在一些問題，應該要發揮更多的耐心與包容，例如受訪者 G 提到教育機關所推動的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青探號），針對未繼續就學也未就業的個案，在轉介使用教育處的資源之後，提供社區師的資源，開發一些友善僱主，如果個案有意願的話，就由少輔會轉介個案使用這些就業資源。受訪者 I 及 K 都提到轄區內偏遠郊區的少年因為交通不便，造成就業資源嚴重匱乏的情形，希望勞政單位能夠安排時間下鄉服務，以滿足偏鄉個案的需求。

現在勞工局的資源對我們的少年來講，其實都很遙遠，因為大部分其實都還是一般主流的工作，所以這幾年我比較多是去開發社區的友善僱主。(B-3-3-1)你可能會接觸很多少年部分。比如說這個雇主與醫生也是一樣，你不能以同樣的態度，同樣的方法去對待這些少年。(B-3-3-2)

那提到就業問題，現在有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針對未繼續就學業也未就業的孩子，我們會跟教育處這邊聯繫，我們會轉介使用教育處的資源。(G-3-2-3)

偏鄉部落，他的家庭會比較弱勢，然後家庭經濟那邊還有交通跟求職就業的問題。(I-3-2-1)求職就業的一個人力駐點在那邊，一個禮拜一天的時間，讓青少年知道社區的住民能夠有求職就業的這些議題。(I-3-2-4)

就業資源是目前覺得少年比較需求的，因為他們中途輟學或是高中休學，就是往就業那一塊去發展。(K-3-2-5)

（五）跨部門合作未定期評估合作成效

在部分縣市成立了兒童及少年事務處，但是在分工上卻存在許多的不確定性，受訪者 G 表示當少輔會需要運用資源的時候，所遇到的一些障礙，包括開會或是要運用輔導資源時，會遇到社會部門轉至兒少處，但兒少處又無這方面的服

務，讓少輔會感到無所適從的困擾。受訪者 I 表示當處理個案同時具有多元議題時，也需要有各方的專業人力，例如個案有家庭議題，又有法律的議題、需要心理輔導或是教育輔導的時候，很難同時找到這麼多專業人士去協助，少輔會社工無法同時擁有這幾項專業，必須結合各方面的網絡資源，受訪者 K 表示社政系統及教育系統的資源較豐富，常有重複轉介個案的情形，也比較會造成服務資源的浪費。在輔導過程中雖然已與各單位宣導或協調，但中央機關還是應該經常宣達各單位的工作職掌業務範圍，讓各單位清楚各自的工作範疇，對其分工能詳細的釐清；而少輔會在整合各個局處部分，係由少輔會行政組協調以發揮跨局處的力量。例如受訪者 C 表示教育局關注的國中轉高中轉銜問題，就由學校去處理，少年就業的問題，就由勞動局處理，少輔會的就業輔導組就對應勞動局，權責分工應更精準到位，始能發揮網絡合作的最大效益。

少事法後有把這些都抓進來，因為之前就很可能只是一個局處的代表而已，但是少事法過了，就是有再擴張到比較完整一點。(G3-3-1-3)

因為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是今年 7 月才成立，等於是說他們目前的分工不是很清楚，所以變成說我們需要運用資源的時候，就遇到一些障礙。 (I7-3-2-2)

社工沒辦法同時擁有這幾個專業，必須要有結合很多的網絡單位資源，要處理他的這些議題的時候比較困難一些這樣子。(K9-3-2-2)

我們的專業資源還是不及他們的，比如說社政系統或者教育系統資源豐富，所以他們轉給我們就是大家可能都在重複性的工作，也比較有資源上的一個浪費。(C11-3-3-1)

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根據前述質性資料分析發現，本研究在編製相關問卷題項時，聚焦在少輔會與 教育和勞政體系之互動現況。

表 4-2-1 各級中小學就逃學逃家以及中輟少年最常見之處理方式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各級學校按照分工勇於任事	19	26.03%	26.03%
希望由少輔會接手	12	16.44%	42.47%
請警察機關幫忙協尋	40	54.79%	97.26%
其他	2	2.74%	100.00%
總和	73	100.00%	

（表 4-2-1）顯示逃學逃家及中輟少年最常見處理方式以「請警察協尋」為主（54.79%），其次為學校依分工處理（26.03%）。

表 4-2-2 逃學逃家個案學校最常見之態度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學校老師不願意接納他們回學校	20	27.40%	27.40%
由學校專任的輔導老師個別輔導	47	64.38%	91.78%
會先讓個案到過渡性教育處所適應後再回學校	3	4.11%	95.89%
其他	3	4.11%	100.00%
總和	73	100.00%	

（表 4-2-2）顯示少年被找回學校後，多由專任輔導老師個別輔導（64.38%），但仍有 27.40%反映教師不願接納回學。

表 4-2-3 少輔會是否碰到學校任意轉介個案情形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完全不會發生	2	2.74%	2.74%
幾乎不會發生	15	20.55%	23.29%
偶爾會發生	38	52.05%	75.34%
經常會發生	18	24.66%	100.00%
總和	73	100.00%	

（表 4-2-3）顯示學校任意轉介少輔會情形普遍，偶爾與經常發生合計 76.71%。

表 4-2-4 少輔會個案輔導工作與學校合作狀況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學校與少輔會的合作關係良好	16	21.92%	21.92%
學校需提高轉介意識	6	8.22%	30.14%
學校對偏差行為的瞭解不足	7	9.59%	39.73%
學校不瞭解少輔會角色	28	38.36%	78.08%
對學校任意轉介個案感到困擾	13	17.81%	95.89%
其他	3	4.11%	100.00%
總和	73	100.00%	

（表 4-2-4）顯示合作困難主要在於學校不瞭解少輔會角色（38.36%），另有21.92%認為合作關係良好。

表 4-2-5 少輔會與教育部門合作主要方案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過渡性教育處所	2	2.74%	2.74%
高關懷班	27	36.99%	39.73%
青探號計畫	28	38.36%	78.08%
其他合作關係	16	21.92%	100.00%
總和	73	100.00%	

（表 4-2-5）合作方案以青探號計畫（38.36%）與高關懷班（36.99%）為主，其餘包含個案轉介與會議參與等合作方式。

表 4-2-6 教育體系設置過渡性處所需求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需要設置	29	39.73%	39.73%
需要設置	36	49.32%	89.04%
不需要設置	7	9.59%	98.63%
非常不需要設置	1	1.37%	100.00%
總和	73	100.00%	

（表 4-2-6）顯示對設置過渡性教育處所之需求高度一致，需要／非常需要合計 89.04%。

表 4-2-7 少輔會轉介少年就業面臨最主要困境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年本身無就業意願	38	52.05%	52.05%
交通因素	14	19.18%	71.23%
家庭配合意願不高	1	1.37%	72.60%
雇主不願意雇用	10	13.70%	86.30%
其他	10	13.70%	100.00%
總和	73	100.00%	

（表 4-2-7）顯示就業轉介困境以少年無就業意願（52.05%）與交通因素（19.18%）最為突出。

另就開放式建議（扣除無意見與無具體建議者後），意見可歸納為六類：增加他單位對少輔會的認識（23.08%）、減少本位主義並落實多方協力（20.51%）、提升少輔會位階或成為獨立單位（17.95%）、建置跨網絡平台或系統整合（15.38%）、定期橫向聯繫會議與共案合作（15.38%）、提升縣市政府對少年業務重視（7.69%）。

表 4-2-8 提升少輔會與縣市政府的其他行政單位合作建議一覽表

建議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增加對少輔會的認識	9	23.08%	23.08%
減少本位主義	8	20.51%	43.59%
提升少輔會位階或成為獨立單位	7	17.95%	61.54%
跨網絡合作平臺或系統整合	6	15.38%	76.92%
定期橫向聯繫會議與個案合作	6	15.38%	92.30%
提升縣市政府對少年業務重視	3	7.69%	100%
總和	39	100.00%	

量化結果亦支持本文研究方向：學校任意轉介少輔會「偶爾」及「經常」發生合計達 76.71%，顯示教育端轉介界線與少輔會角色仍需再釐清；對設置過渡性教育處所表示「需要」及「非常需要」者合計達 89.04%，凸顯中介教育或短期適應處所之政策需求；就業轉介困境中，少年無就業意願占 52.05%、交通因素占 19.18%，則說明單純媒合職缺不足以回應少年就業支持需求。開放式意見中，建置跨網絡平台或系統整合、定期橫向聯繫會議與個案合作各占 15.38%，亦與質性訪談所揭示的資訊共享與會議層級問題相互印證。

伍、結論與建議

曝險少年問題多元且高度交織，僅靠單一體系難以有效處遇。本研究顯示，少輔會被期待成為跨網絡整合樞紐，但在任務編組與合署模式下，權責界定、資訊整合與資源調度仍受限。教育體系在前端分流與校園接納上扮演關鍵角色；若學校輔導量能不足或轉介界線不清，個案容易外溢至少輔會，進而排擠對無學籍曝險少年的投入。安置與就業則反映資源可近性與評估標準一致性的重要性；若缺乏制度化平台與指標化追蹤，跨機關合作易受本位主義與溝通成本影響。因此，建構跨機關個案平台、提高決策層級參與、建立定期評估與回饋機制，是落實「行政輔導先行」的必要條件。建議中央層級可比照社安網或社福考核機制，建立跨部會專責協調平台，制定評核指標並定期輔導評比，以支持地方少輔會運作。就地方層級與網絡合作，本文提出以下五項策進建議：

一、重新建構與教育體系的合作模式

少輔會與教育體系分工目前係以有無學籍做區分，應貫徹並維持現行以學籍做區分的原則，未升學的轉銜合作亦應回歸由教育體系服務，少輔會為一級任務編組，未來少年輔導的分工，實際上僅剩教育體系的輔導單位。因此，案件分工標準也已漸趨明確，本研究建議單純以學籍有無來區分少年案件繫屬，惟有學籍的曝險少年目前係由少輔會負責，此部分建議可先由教育單位輔導，如輔導未達目標則轉介由少輔會處理，至於有學籍卻未就學的少年基於分工的明確性，仍應由教育單位主責，若發現已無學籍則轉介給社政單位。簡而言之，少輔會就負責有學籍但輔導未達目標、有評估請求法院介入需要的少年、與無學籍的曝險少年，此分類標準清楚明確，較不會造成有曝險少年無人處理漏接的情形發生。（溫勁銓，2021）

二、設置過渡性教育處所

學校如果沒有改變問題的根本，只是一再重複地找人，卻沒有營造一個可以接納孩子的環境，在偏差行為占比最大的就是逃學逃家的孩子，當社工一直把孩子找回學校，可是學校老師不願意接納這些孩子，不希望這些孩子回到學校影響管教，所以很多社工在服務過程中都因為學校不肯接納這些孩子而感到很沮喪。學校並不是沒有輔導的資源，而是缺乏過渡性教育措施，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完

善的配套。收容在少觀所的少年，剛出來之後應非馬上回到學校，而是留在這種過渡性教育處所 1-2 個月後，如觀察沒有問題後再回歸到原來的學校，還有一些逃學逃家乃至中輟的孩子，當其對學校環境已經沒有那麼習慣或適應了，那這種過渡性教育處所或是中途中介教育，讓一些要出來融入社會之前的個案去就讀，這樣的教學環境比較彈性，也較能幫助個案重新適應學校及社會。

三、提高各縣市政府參與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合作會議層級

目前少輔會的主任委員均由各縣市政府首長擔任，而通常實際擔任委員會議主席者是各縣市政府副首長，出席對象理應多是各重要網絡局處幹部及專家學者。但由於少輔會組織在定位上仍然尷尬，目前少年輔導的重要工作仍授權由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因此各地方政府對少年輔導業務的重視程度，影響少輔會的會務推動成效甚鉅。研究發現，在少年輔導工作網絡合作情形良好的縣市，縣市政府高層人員較為重視，經常是由副(縣)市長層級人員親自主持跨網絡的合作協調。少年輔導工作牽涉到各面向的問題解決，難以片面切割，若要達到良好的輔導成效，需要各縣市政府動員重要網絡單位共同面對始能克盡其功。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必須重視少年輔導的業務，除中央政府應優先規劃少輔會的組織設置方向外，各地方政府在主持少輔會網絡聯繫會議及參與會議的層級亦應該要提高，俾利少年輔導業務推動。

四、建構跨機關兒少輔導個案平台

少輔會服務個案來源包括警政、社政、法院及學校等多元管道，但因缺乏明確的跨單位合作機制，導致通報與分案過程常出現重複、延遲或資料缺漏的情況。跨網絡單位資訊共享不完整且缺乏即時性，易影響輔導工作的效能，這種資訊落差突顯了建立明確合作機制的重要性。為利轉銜服務，並縮短少輔會人員與個案建立關係之時間，應該建構跨機關兒少輔導個案平台，以利整合各單位之訊息，俾利推動個別化之處遇與輔導工作。而建構少年犯罪防治網絡合作平臺，也能夠整合跨局處輔導資源及強化橫向聯繫能力，且各機關亦能夠透過資訊共享平臺，建立適當資料分享規則，形成專業綿密之安全網體系。因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應積極建構少年輔導網絡與個案管理系統，以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成效。

五、網絡單位應落實本身與少年輔導相關方案並與少輔會合作

對於少年輔導工作，除少輔會外，在縣市教育或社政機關也有推出相關方案，例如目前在少年的安置上有社政安置與司法安置兩種類型，社政安置需先經過社工評估，當個案進到社政系統啟動個案評估後，對偏差行為且無學籍的觸法少年，可運用委外單位的逆境方案來處理。而教育機關無法處理的觸法個案，如果由社政機關運用逆境方案來協助處理，可使個案輔導做得更為周全且順遂。另由教育機關所推行的青探號計畫，則幫助失學少年找到合作就業的僱主，從媒合主雇關係到個案導入正軌，讓失學的個案能夠從順利的就業過程中找回自我價值。若網絡機關能夠落實本身的方案，並在少輔會輔導過程中提供相關資源，應可對該縣市的少輔會輔導工作大有裨益。

參考文獻

Butler, S., Baruch, G., Hickey, N. &Fonagy, P.(2011).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multi-systemic therapy and a statutory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for young offender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50(12), 1220-1235.

FACJJ. (2024). About Us. Retrived from https://reurl.cc/N47Wqn, [Accessed 22/March/2024]

Farrington, D. P., Loeber, R., Jolliffe, D., & Pardini, D. A. (2008). Promotive and risk processes at different life stages. In R. Loeber (Ed.), Violence and serious theft (pp. 169-229). New York, NY: Routledg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3). Re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Committee on Assessing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Richard J. Bonnie, Robert L. Johnson, Betty M. Chemers, and Julie A. Schuck, Eds. Committee on Law and Justice, Division of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Okamoto, S. K. (2001).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with high-risk gang youth.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8, 5–19.

UNICEF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2022). Prevention of Children at Risk from Coming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i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UNICEF.

警察廳(2023)。少年警察活動推進上の留意事項について（依命通達）。https://reurl.cc/1b346D，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朱惠容（2020 ）。論資源整合及網絡合作在社會安全網服務的重要性：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72 期，頁 57- 64。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2)。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總說明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9534&log=detailLog，瀏覽日期：2024/10/31。

李茂生(2021)。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臺大法學論叢，50(S)，1607~1638。

李承穎、黃翠紋(2017)。我國社會安全防護網建構之現況與展望，執法新知論衡，13(1)，頁 1-38。

黃翠紋、孟維德、蔡佩潔(2024)。少年輔導新制成效評估暨少年事件相關處理辦法研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計畫。

黃翠紋、戴韶銘 (2023)。少年警察職權之變革─曝險少年輔導機制之研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23，頁 87-116。

黃郁雯（2020 ）。少年輔導委員會網絡合作之探析。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論文。

溫勁銓（2021）。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策進作為－從警察觀點。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9-190。

陳明傳、李金田（2010）。治安策略暨民間化治安體系之發展趨勢：以新竹市警察局之「三區共構」為例，文官制度季刊（2）3，頁 73-106。

陳玉珊（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公部門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者服務經驗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論文，頁 20-32。

陳星伶（2022）。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會工作人員跨網絡合作與社會資本累積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頁 5-9。

衛生福利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行政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